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筏子溪東海橋至知高圳段環境整理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為全渠段施作，工程範圍長度約 2,000 公尺、計畫渠寬度約 120 公尺，坐落台中市西屯區龍潭里及南屯區寶山里，依據西屯區及南屯戶政事務所 110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該等里人口數為 7,691 人，年齡結構以 30~50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都市土地 119 筆，面積約 8.278231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308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工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可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2. 本案工程範圍內，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無須訂定安置計畫及配套安置方案。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攬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2. 本案無須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徵收土地原係河川區域內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無需課徵相關稅賦；而防洪工程興建，可減少淹水面積、保護周邊農、工業發展之投資，進而活絡鄰近地區相關經濟活動，間接提高農、工業經濟產值，增加地方稅收。 2. 防洪工程興建可防止洪氾發生機率，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高民眾置產意願，預估將可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未涉及使用農地，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90 公頃，減少農業因水患所造成的損失，故尚不會影響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大部分為河川用地，少部分高灘地供農業生產使用，並無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形。 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3.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

		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冀能減少失業農民、達成輔導轉業目標。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08、109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及 110、111 年「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補償費約計新台幣 13 億元。 2. 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為環境整理工程，就公告之用地範圍線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項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及現場勘評作業，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位置，屬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作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項工程考量環境改善河防安全與原有自然生態，更導入生態友善工法，且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之概念與執行，故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本案業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 2 月 15 日局授文資遺字第 1110002456 號函復，案內土地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範圍內。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業及工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2.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環境改善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施作並未阻斷水流，施作工法亦已盡量減少對當地動植物之擾動，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且可維持生態環境平衡。 2. 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做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

		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內含依實際需求對應國土計畫之土地利用調適措施概念，例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氣候變遷調適、部門發展、國土功能分區等，故無悖離國土計畫之虞。本案土地係都市土地，屬河川區，已符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烏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本流及支流筏子溪與眉溪)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筏子溪東海橋下游段河川排水整體規劃除防洪外，主要針對筏子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之沿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工作，實施適當之河道整理環境改善工程，並配合後續之河川管理及兩岸整建工程，以保護現地既有的自然生態資源來塑造筏子溪整體之環境風貌。
綜合評估分析	綜上，本工程為經核定之「筏子溪治理計畫」中，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案內徵收之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為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必需使用範圍。工程完工後除可減輕淹水情形，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財產外，亦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效益。故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具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爰擬申請徵收。 一、公益性： (一) 河川環境改善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二) 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保護里鄰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三)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四)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二、必要性： 本工程位於筏子溪橋中游河段，依據筏子溪東海橋下游段河川排水整體規劃，有必要辦理環境景觀改善並配合此河段之河川環境營造加以規劃，已收生態保育及建立優質河川之效。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	

	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其工程施工確有其必要性。 三、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筏子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四、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水利事業）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	--